

孟州市公安局 2026-2027 年度 团体人身伤害意外保险项目

合 同 书



甲方：孟州市公安局

乙方：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

签订地点：孟州市公安局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6 日

4.疾病（含既往病史和家族病史，下同）身故给付，每人保险限额 10 万元；

5.疾病住院医疗补偿，每人医疗保险范围内保险限额 2 万元，符合当地社保医疗支付范围内给付比例为 100%；

6.意外住院和疾病住院津贴，每日津贴给付标准 100 元，每次最高给付津贴 180 日；

7.因公自驾车身故保险金额 10 万元，非因公自驾车身故保险金额 5 万元（可与第一条累计赔付）；

8.乘坐飞机意外身故保险金额 50 万元，乘坐火车意外身故保险金额 20 万元，乘坐轮船意外身故保险金额 20 万元，乘坐商业营运公共汽车意外身故保险金额 10 万元（可与第一条累计赔付）。

9.重大疾病保险金额 5 万元，共包括不少于 36 种重大疾病，符合条件即可赔付。

七、双方义务

（一）投保人的权利和义务

1.投保前向保险人提供孟州市公安局人员名单明细表（主要包括姓名、身份证号）、团体人身险投保单，以上资料都加盖单位公章。

2.发生保险事故后，按乙方（保险人）有关规定向乙方（保险人）提交材料申请理赔。

（二）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

1.提供全天 24 小时服务。其向投保人提供的保险承保、保险保全、业务咨询、出险报案、快速查勘、求援、举报投诉等服务功能的专线，服务电话必须保持 24 小时开通。

甲方（需方）：孟州市公安局

乙方（供方）：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

甲方为获得孟州市公安局 2026—2027 年度团体人身意外保险项目（以下简称项目）的服务，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（项目编号：MZJYZ2026065）孟财谈判采购-2026-2，乙方参与并以投标价人民币（大写）：伍拾壹万柒仟玖佰叁拾元整，RMB¥：517930 元中标，双方以上述事实为依据，经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投保人：孟州市公安局

二、被保险人：孟州市公安局 755 名民警、职工和警务辅助人员

三、承保方式

投保时保险人根据投保人提供的人员名单明细表进行出单。

四、保险期限

保险期限两年（2026年8月27日0时起至2027年8月26日24时止；2027年8月27日0时起至2028年8月26日24时止）。

五、保险费及付款方式

1.2026 年保险费 258965.00 元，大写：贰拾伍万捌仟玖佰陆拾伍元整。2027 年保险费 258965.00 元，大写：贰拾伍万捌仟玖佰陆拾伍元整。合计伍拾壹万柒仟玖佰叁拾元

整, RMB¥: 517930.00 元。

2.招标参保民警数: 民警、职工和辅警共计 755 人 (实际依据孟州市公安局当时民警数为准)。

3.根据招标保险人数计算 (755 人), 折合每人每年保险费 343 元, 折合每人每月保险费 28.58 元。如有退休或辞职人员可更换名单, 若新进人员超出总人数, 按照每人折算实际费用收取。

4.付款方式: 保险合同指定生效 2026 年 8 月 27 日, 甲方在生效日一个月内, 支付 2026 年度保险费; 剩余 2027 年保险费依据服务评价情况, 在 2027 年 8 月底之前按当时实际人数支付。

5.乙方收到保费后, 需要 5 个工作日内给甲方提供团体保险合同。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如下:

账户名称: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

银 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环城东路支行

账 号: 1709029019031003881

六、赔偿限额与免赔

1.意外 (合同期间非病, 下同) 身故, 保险金额 30 万元;

2.意外残疾保险, 保险金额 30 万元; 意外伤害致残的, 根据伤残评定等级理赔, 分一至十级, 一级理赔 30 万元, 每降低一个伤残等级理赔金减少 10%;

3.意外医疗费用补偿, 每人医疗保险范围内保险限额 5 万元, 符合当地社保医疗支付范围内给付比例为 100%;

- 2.提供上门理赔收取手续服务。
- 3.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其他服务。
- 4.按投保人要求开展保险知识宣讲和业务培训。

八、特别约定

- 1.既往病均在本保险范围内赔偿。
- 2.等待期：所有参保人员均没有等待期限限制。
- 3.起付线：个人住院需支付起付线医疗费用，由保险公司承担，个人不再支付。
- 4.参保单位出现新招录、辞职、辞退等人员变动时，参保人员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增加（减少）或替换。
- 5.参保人员在当年合同期内退休的，直至当年保险合同到期为止。
- 6.两年期保险合同到期后，如招标人需要签定延期合同的，中标人需按照合同约定每人每月单价签定延期合同。
- 7.伤残鉴定标准按照《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》（GB/T44893-2024）执行，伤残赔偿金额为每人死亡伤残限额乘以对应的伤残比例系数：伤残赔偿比例系数为：一级 100%，二级 90%，三级 80%，四级 70%，五级 60%，六级 50%，七级 40%，八级 30%，九级 20%，十级 10%。
- 8.甲乙双方合同签定后，视为合同生效，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拒赔。如因财政问题，资金未按时到账的，乙方可以暂缓理赔。待资金到位后，履行相关保险合同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十、争议解决方式

因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十一、其它事项

1.本协议提及的保险条款以最终保单内的保险条款内容为准。

2.本协议规定的内容如与适用条款内容相抵触之处，以协议内容为准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1.本合同在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本合同一式肆份，采购人和供应商各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孟州市公安局



电话：

委托代理人：张立萍

2016年8月16日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焦作分公司



电话：15225831188

法人代表：郭彤

年 月 日